

2024年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为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教学研究、教育科研提供指导和服务，组织管理教育系统专业培训、继续教育及培训质量监测。

（二）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及成果推广，结合基础教育改革，组织开展教育教学和教改课改实验，积极推广应用国家、省、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建造完备方便的教科研交流展示平台，以教科研成果引领教师培训，提升教师专业发展。

（三）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制定本区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专业发展规划，提出教师专业发展指导意见，承担本区域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建设的协调和指导工作，为本区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专业发展提供服务。

（四）推动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承担本区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培训信息化管理工作，建立教师教育信息化平台，统筹组织开展网络研修，充分利用各种信息资源开展自主学习与自我发展，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开展现代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应用，提升教学质量和水平。

（五）提供教育决策服务，开展本地区教育改革与发展重大课题研究和教师队伍建设研究，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提供服务。

（六）指导区域中小学（幼儿园）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与研

究。

（七）承担教育评估、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教师资格认定、普通话水平测试等方面的辅助性、技术性和服务性的事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共有7个内设部门机构：包括院务中心、教学研究中心、教育科研中心、教师培训中心、学生发展中心（德育研究中心）、政策研究中心（质量监测中心）、教育评估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91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18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56.21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3,130.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48.28	本年支出合计	4,148.2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48.28	支出总计	4,148.2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148.28	3,912.07	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56.21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130.06	2,893.85	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56.21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43.85	2,893.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50801	教师进修	2,943.85	2,893.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86.21	0.00	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6.21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86.21	0.00	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6.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23	1,0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8.23	1,0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8.23	1,0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48.28	3,912.07	236.21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130.06	2,893.85	236.21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43.85	2,893.85	5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1	教师进修	2,943.85	2,893.85	5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86.21	0.00	186.21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86.21	0.00	186.2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23	1,0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8.23	1,0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8.23	1,018.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1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2,893.85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3,912.07	本年支出合计	3,912.07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3,912.07	支出总计	3,912.0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12.07	3,912.07	0.00
[205]教育支出	2,893.85	2,893.85	0.00
[20508]进修及培训	2,893.85	2,893.85	0.00
[2050801]教师进修	2,893.85	2,893.85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23	1,018.2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8.23	1,018.2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8.23	1,018.2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912.07
[301]工资福利支出	2,734.54
[30101]基本工资	454.99
[30102]津贴补贴	462.83
[30103]奖金	539.74
[30107]绩效工资	670.6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6.0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8.0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1
[30113]住房公积金	246.0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11
[30209]物业管理费	27.00
[30228]工会经费	42.56
[30229]福利费	85.1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6.42
[30302]退休费	992.25
[30305]生活补助	1.93
[30309]奖励金	12.2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50	2.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	2.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912.07	3,912.07	3,912.0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3,912.07	3,912.07	3,912.0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734.54	2,734.54	2,734.5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11	171.11	171.1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6.42	1,006.42	1,006.4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6.21	0.00	0.00	0.00	0.00	180.00	56.21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236.21	0.00	0.00	0.00	0.00	180.00	56.21	
教育保障支出经费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通过设立该项目用于支付校园基建维修工程、教学督导活动和素质活动等，全面提高越秀区学校教学水平、保障校园场地运转。
其他运行经费	180.00	0.00	0.00	0.00	0.00	180.00	0.00	通过设立该项目用于支持直属单位职责业务活动的开展，用于提高越秀区教育系统后勤管理水平和教研教学水平。
科研项目专项穗财教[2022]133号	6.21	0.00	0.00	0.00	0.00	0.00	6.21	通过本项目支持区属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培育和推广优秀教学成果，提升科研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培养科研人才。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148.28万元，比上年减少147.7万元，下降3.44%，主要原因是减少教育保障收入预算安排，相应减少其他收入；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出预算4,148.28万元，比上年减少147.7万元，下降3.44%，主要原因是减少教育保障支出预算安排，相应减少其他资金支出；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49.8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263.4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其他运行经费	180.00	通过设立该项目用于支持直属单位职责业务活动的开展，用于提高越秀区教育系统后勤管理水平和教研教学水平。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